

## 君不仁，臣不忠（節錄）

韓非子

古者有諺曰：「為政、猶沐也，雖有棄髮，必為之。」愛棄髮之費，而忘長髮之利，不知權者也。夫彈痤者痛，飲藥者苦，為苦憊之故，不彈痤、飲藥，則身不活、病不已矣。

今上下之接，無父子之澤，而欲以行義禁下，則交必有郤矣。且父母之於子也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衽，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便、計之長利也。故父母之於子也，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，而況無父子之澤乎？

今學者之說人主也，皆去求利之心，出相愛之道，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，此不熟於論恩，詐而誣也，故明主不受也。聖人之治也，審於法禁，法禁明著，則官治；必於賞罰，賞罰不阿，則民用。官治則國富，國富則兵強，而霸王之業成矣。霸王者，人主之大利也。人主挾大利以聽治，故其任官者當能，其賞罰無私。使士民明焉，盡力致死，則攻伐可立而爵祿可致，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。富貴者，人臣之大利也。人臣挾大利以從事，故其行危至死，其力盡而不望。此謂君不仁，臣不忠。則可以霸王矣。

### 一、簡析

儒家主張以王道、仁政治國；法家則崇尚霸業，以法治國。兩家主張迥然不同。本文論法家治國之道，認為人主如欲富國強兵，成就霸業，必須厲行法治，信賞必罰。作者同時批評仁義之說詐誣不足為法，其主要的觀點如下：

- 人性本惡，利可御民

人皆有私利之心，若人君能誘之以利，則可以統御臣民，善推政令。

- 父母與子女關係至親，尚且計算日後私利，以致產子則賀，產女則殺。
  - 人君與臣民之間無骨肉之親，利在則合，利去則離，若能賞罰無私，誘之以利，臣民即能戮力為國。
- 貴法賤仁，霸王之道

人君治國，須明法禁，必賞罰，如此則國富兵強，霸業可成。

- 人君以法治國，初或嚴苛難從，然而良藥苦口，實乃補弊起廢之善策。
- 法禁審則賞罰明，賞罰明則民盡死，民盡死則兵強主尊。於是上下相得，君人高枕。
- 至於仁義之說，乖遠人情，特以「詐而誣」非之。

## 二、想一想

假設你是戰國時代的君主，你會採用韓非的治國方法嗎？為甚麼？

## 三、活動

假設孟子與韓非同時，孟子看了韓非這篇文章後，對其中觀點大不以為然，欲與韓非辯論治國之道，兩家弟子也希望助老師一臂之力，一顯辯才。試組成「孟子聯隊」及「韓非聯隊」，以「仁治勝於法治」為題，進行辯論。